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2023〕8号

横峰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非招标采购方式交易电子化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非招标采购方式交易电子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实施步骤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全县范围内实施非招标采购方式交易电子化，采用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及线上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组织实施采购项目。

三、操作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携带加密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用 CA 数字证书）至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谈、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主锁（即：含有签章功能）到现场进行报价。

3. 本项目进行竞谈、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4.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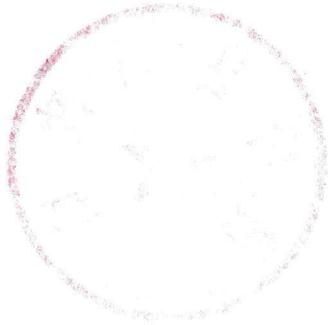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电子化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 **密切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 **加强宣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电子化工作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投标供应商解释说明工作，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并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